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退任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退任公佈及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退任公佈所披露，馬遙豪先生並無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馬先生知會本公司其決定的函件中，馬先生知會本公司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上，因而決定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因此，馬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於馬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第3.21條，該條規定(a)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b)當中至少一名須為第

3.10(2)條所規定，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未有符合上文第3.21條之規定(a)及(c)。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空缺，而不論任何情況下，有關空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馬先生退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未有通過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第2(c)項決議案。

因此，日後董事薪酬的任何變動，須由本公司召開額外的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董事目前薪酬已於過往妥為授權及批准，因此現時毋須就董事目前薪酬取得額外的授權或批准，現任董事目前的薪酬因而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